

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
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

項目	說明
照護對象	<p>(一)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2.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3.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4.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5.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 2 萬元 5 千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p> <p>(二) 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三)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復再任公務人員，嗣於 69 年 1 月以後再行退休，依退休法令規定未再核發退休金者，得列為照護對象。</p>

注意
事項

- (一)各機關學校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協助查詢申請者之財產歸戶資料時，須依該處 8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177 號函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於 85 年 1 月 26 日以（八五）北市人肆字第 85240816 號函各機關人事機構知照在案）；又銓敘部 93 年 5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33906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現已改稱年節照護金）業務時，如有查調退休人員所得及財產等資料之需求時，請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其各分局、稽徵所辦理（本府於 93 年 5 月 6 日府人四字第 09304391700 號函各機關查照在案）。
- (二)有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所規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以退休人員本人之收入為計算標準，與其配偶或子女之所得，尚無直接關係；另依銓敘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退四字第 1839387 號函規定略以，退休公教人員申請有配偶年節特別照護金，如其收入併計配偶收入後，超過有配偶最低生活之需標準，依規定無法發給有配偶年節特別照護金，倘不計其配偶收入，而未超過單身最低生活之需標準者，自宜改發給單身年節特別照護金。
- (三)有關出國期間請領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規定，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未滿 2 年者，得繼續發給年節照護金。但退休公教人員出境 2 年以上而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應停止發給，俟返國後再自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

	<p>其配偶因出境2年以上而為遷出登記者，不得依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發給標準發給。</p> <p>(四) 赴大陸定居之退休人員，基於目前政府對大陸政策之考量，仍依往例不列為發放對象。</p> <p>(五) 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作業要點規定嚴加審查。前1年度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於108年度申請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另應於清冊備註欄註明「前1年度核發有案」。</p>	
應檢附證件	<p>申請年節照護金之退休人員，原則上除低收入戶及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外，應檢附證件如下：</p> <p>(一) 申報所得稅資料及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p> <p>(二) 財稅證明（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三) 利息所得資料。</p> <p>(四) 其他相關證件。</p>	
審查原則	<p>年度財產歸戶資料審查原則：</p> <p>持有房屋1筆(不限坪數)或房屋2筆以上總面積未超過30坪、持有土地總面積未超過200坪(經稅捐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上財產別登錄為田賦之土地不計)、停車位1位，同意核發年節照護金，惟仍應逐案視實際狀況考量。</p>	
辦理方式	網路填報	<p>請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資訊作業網」(網址 https://doppsn.gov.taipei/dssproject/login.aspx)填報申請人相關資料。</p>

	操作手冊	登載於新版人事服務網檔案下載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函報	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相關資料(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請領清冊、異動及新申請人財稅資料)。
機關自行審核部分 (早期退職工友 (含技工、駕駛))	規定	早期退職工友部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以，准予比照考試院函頒「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報府備查	請將核發人員及金額繕造清冊，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後報府備查。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
金生活困難公教人
員發給年節照護金
圖解懶人包

照護金制度適用
對象為何？

1. 民國68年12月31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
2.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3. 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同時符合

得優先發給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列為低收入戶者

如何認定
生活困難？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單身者

不足
1萬5000元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有眷屬依
賴其扶養

不足
2萬5000元



有
領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配偶或子女

不足
5萬元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

答：本人前1年度以下所得收入：

- ✓ 工作收入
- ✓ 不動產固定收益
- ✓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
- ✓ 存款利息
- ✓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

照護金申請應向誰提出？

答：

擬申請照護金者，請先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遇有相關疑義，亦可先洽請原退休機關之人事單位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的人事單位。

109年照護金申請程序為何？

1

於春節30日前填具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

2

上開文件經原退休機關（學校）初核後，層報主管機關。

3

主管機關複核自當年春節符合請領資格者，發給年(春節、端午、中秋)節照護金，中秋及端午兩節免再申請。



貼心小提醒

♡ 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



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得審酌免繳證明文件。

年節照護金 Q & A

今(108)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中秋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答：

已領取今年年節照護金者，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照護金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答：

有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情形，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得洽請原退休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Q7.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中秋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答：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於中秋節（9月13日）首次申請照護金者，得於今年8月14日前提出申請，至遲應於今年11月30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超過至遲期限申請者，將無法發給中秋節照護金。**

年節照護金 Q & A

Q8.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
明（109）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
再提出申請？

答：

自108年中秋節開始領取照護金者，109年度年節照護金，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如果您尚有其他疑問，請洽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如果您的朋友也是早期（68年12月31日前）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請分享這份資訊，提供他們參考。

